

合同编号: DSJ-2026-040

#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6 年京通小程序运行服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 (乙方): 蚂蚁云创数字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受托人 (丙方): 腾讯云计算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 (丁方):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 (戊方):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宏安街 9 号

受托人（乙方）：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骆骥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路 6 号院 1 号楼 15 层 2 单元 1502 室

受托人（丙方）：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9 号楼 4 层 101

受托人（丁方）：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

受托人（戊方）：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雪焰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8 号 1501

甲、乙、丙、丁、戊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丙、丁、戊方（以下简称“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京通小程序运行服务项目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联合体各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包括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后台支撑软件、数据库等运维服务。

2、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包括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前端系统和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运维服务，以及对已上线服务功能的运维保障。

3、应用系统业务运维服务，包括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及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新增对接 342 个服务应用；开展服务深度测试，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开展用户意见收集及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支撑服务优化工作。

4、安全保障服务，包括京通小程序微信端、支付宝端、百度端及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重保时期安全保障、漏洞修复、应急演练等安全运维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工作内容及要求》。上述分工详见附件 2《联合协议》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牵头，丙、丁、戊方配合，在甲方的协调下，参照甲方于招标文件中所列项目需求，按照甲方要求于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2026 年京通小程序运行服务实施计划书》并按照计划书提出的时间进度表进行实施。联合体各方应根据附件 1 所列内容和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并提交成果物作为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1) 运维巡检日报、月报

2) 软件缺陷修复报告、服务故障记录表、应急（系统故障）处置报告

3) 数据库配置文档、数据库优化报告

4) 资源接入与分发系统运行状态及监控分析周报、注册服务资源信息表、网络策略清单

5) 系统账户权限配置清单、配置文档

6) 服务设计文档（包括流程图或 UI）、服务测试文档、接口服务源代码、服务上下线记录表

7) 用户意见分析报告（4 份）

8) 服务深度测试报告（4 份）

9) 数据库基线检查报告（4 份）

10) 网络安全应急预案（4 份）

11)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和演练报告（2份）

12)安全监测月报、重保专项服务保障方案、重保值守报告

3、联合体各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责任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协议各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李思岩，联系方式：18710277583。

乙方项目负责人：闫志阳，联系方式：18511067927。

丙方项目负责人：郭 蕾，联系方式：15101559632。

丁方项目负责人：张振玉，联系方式：18601178258。

戊方项目负责人：代美玲，联系方式：13701328224。

####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联合体各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3）。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联合体各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6年7月26日起至2027年5月25日止。

###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6,248,000.00元，大写：陆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其中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3,458,000.00元）；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

甲方应支付给丙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1,520,000.00元）；丁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丁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00元）；戊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甲方应支付给戊方的款项为税前（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小写：¥570,000.00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联合体各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联合体各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

第1次付款：本合同签署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元整（¥1,730,000.00元）；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向丁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向戊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第2次付款：联合体各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联合体各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且财政资金到达甲方零余额账户并可实际使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壹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1,728,000.00元）；向丙方支付服务费（大写）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元）；向丁方支付服务费（大写）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向戊方支付服务费（大写）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00元）。

联合体各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联合体各方某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该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联合体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 2、甲方有权对联合体各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联合体各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七条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前述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协议中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为减小损失、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等，下文同义），联合体各方应予赔偿。

2、 联合体各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3、 联合体各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联合体各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4、 如因联合体各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6、 除协议各方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验收）、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以及乙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7、 因联合体各方原因造成最终验收超期，导致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付款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 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或工作量5%以内的，联合体各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9、 自合同服务期满至后续服务商进入之前，联合体各方应继续做好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直至新服务商进驻，并做好与新服务商的交接。

10、 联合体各方应在实施阶段，接受甲方聘请第三方监理单位的管理。

11、 联合体各方已全面知悉并保证严格遵守和履行我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在此前提下，联合体各方进一步保证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任何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任何数据，且承诺仅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范围、方式而处理数据；联合体各方违反本条

约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追究联合体各方由此给甲方或相关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和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予以追偿。

12、联合体各方服务人员接受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的统一管理。联合体各方严格执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法规和甲方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的职责，具体落实甲方外包服务人员意识形态相关管理要求，并将《意识形态安全责任书》提交甲方备案。

##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联合体各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联合体各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联合体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联合体各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联合体各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联合体各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联合体各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联合体各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



类型的知识产权。

7、联合体各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年。

8、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联合体各方（含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如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各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联合体各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合同金额 10%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联合体各方为履行本合同或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由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享有。

2、联合体各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各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甲方因此而承担任何责任的，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就全部损失向联合体各方全额追偿。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协议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0.1%违约金，累计延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出现延迟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

3、联合体各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联合体各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联合体各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联合体各方返工等原因造成



该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联合体各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联合体各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协议各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联合体各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联合体各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联合体各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

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本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均应遵照执行。如项目招标、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矛盾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及保护甲方利益的方式理解和履行。

| 序号 | 附件名称     |
|----|----------|
| 1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 2  | 联合协议     |
| 3  |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4、本合同一式 壹拾壹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丙方执 贰 份，丁方执 贰 份，戊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7.24

乙方（盖章）：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蚂蚁云创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915215010802



丙方（盖章）：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7.24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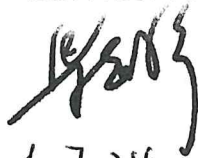
帐号：110907316810601



丁方（盖章）：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6.7.24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10902160610402



戊方（盖章）：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人：

签订日期：2020.7.24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清苑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1090327800120102315712